

神召會康樂中學

2024-2026 校友校董及校友會執委會選舉簡介

選舉項目、任期及選舉主任

1. 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校董選舉：

任期兩年，一般由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或由教育局批准校友校董註冊之日起計。校友會執委會已通過由郭偉傑牧師擔任選舉主任。

2. 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執委會成員選舉：

任期兩年，每年校友會會員大會至隔年會員大會為止。校友會執委會已通過由郭偉傑牧師擔任選舉主任。

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兩項選舉均相同)

- 校友校董提名期：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4 日(一星期¹)。
- 校友會執委會提名期：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6 日。
- 公佈兩項選舉的候選人名單：2024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 兩項選舉投票日期及時間及地點：2024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正至下午 6 時 30 分於神召會康樂中學禮堂。
- 兩項選舉點票日期及時間及地點：2024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 30 分投票結束後隨即於神召會康樂中學禮堂²。
- 於 2024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晚上的校友會周年大會公佈及通過。

投票資格

- 校友校董選舉
 - I. 所有本會會員，年滿 18 歲，並於選舉日之前最少 14 天已登記加入本會者，或為應屆畢業生(須年滿 18 歲)，均有權投票。
 - II.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可投票予 1 位校友校董候選人。
- 執委會成員選舉
 - I. 所有本會會員，並於選舉日前最少 14 天已登記加入本會者，或為應屆畢業生，均有權投票。

¹按照《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的選舉程序。

²按照《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6.4.2：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校友會執委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執委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執委會討論及決定。

- II.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可投票予最多 10 位執委候選人。

投票制度

- 校友校董選舉
- I. 獲得最多有效票數的 1 位候選人即告當選；若出現同票情況，將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人。
- 執委會成員選舉
- I. 獲得較多有效票數的前 10 位候選人即告當選為執委會成員；若出現同票情況，將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人。
- II. 當選後，執委會成員職位將以執委會內部互選產生。

如何投票？

- 在 2024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的投票時間內(下午 4 時正至晚上 6 時 30 分)帶同您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能證明您的全名的替代文件到神召會康樂中學禮堂。
- 在投票站(禮堂)內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或替代文件，以便核實校友選民身份。
-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您發出 1 張執委會選票(未滿 18 歲選民)或 2 張選票(年滿 18 歲選民)。
- 取得選票後，您須前往禮堂台上的投票間，並利用投票間提供的「✓」(剔號)印章填劃選票。期間請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
- 您必須使用繫在桌上的印章，在您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合適數量的「✓」(剔號)。(校友校董選票：只可選 1 名候選人；校友會執委選票：最多可選 10 名候選人)
- 填妥選票後，請把選票摺疊一次，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以遮蓋選票上的「✓」(剔號)，然後放入投票箱內。
- 請注意：
- 您只可以在選票上投選：校友校董選票：只可選 1 名候選人；校友會執委選票：最多可選 10 名候選人。
- 您必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切勿用筆或其他方式填劃或刪改選票。否則，您的選票會被視為無效。
- 如果您在選票上蓋印時出錯或意外損毀選票，可把選票交回選舉主任和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

校友選民須知—不得採取以下行動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向任何人提供利益、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誘使或酬謝該人士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誘使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主要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通信息，包括向他人展示選票上的選擇，或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 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 請其他選民代為填劃選票—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選舉主任於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情況下，代為填劃選票。
- 干擾其他正在投票的選民。

- 完 -